

永春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書函

住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6樓之1

聯絡人:蕭進

電話:(04)2381-8

傳真:(04)2381-8

受文者：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惠永字第096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謹訂於本（96）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331號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三樓大禮堂，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敬請撥冗參加。

說明：

- 一、本次會議預定於當日上午8時45分至9時30分辦理會員報到後，隨即依大會排定議程追認重劃計畫書、討論重劃會章程、選舉辦法，並選舉理、監事。
- 二、本會為尊重會員意見，擴大人員參與，特舉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敬請就下列事項予以配合，期使會議更臻圓滿。
 - （一）本會為擴大會員參與重劃會理、監事選舉，凡符合資格者得經會員五人（不得重覆推薦）連署推薦為理、監事候選人，並於本（6）月25日中午12時前寄（送）達本會，經審查合乎規定者分別印入理、監事候選名單，以供會員投票勾選之用。
 - （二）根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準此，如本人無法親自出席時，應由本人親自填妥委託書並加蓋私章，再由代理

PDF Eraser Free

(受託)人簽名及填寫相關資料，始可辦理報到。

(三)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除行動不便需專人扶持外，以會員本人或受託人為限。無論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都應持大會報到卡及出席人員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無誤，始准辦理報到，若造成不便，併請見諒。

三、檢附理、監事推薦連署表、委託書、大會報到單各一份。

正本：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

永春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敬啟